



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2151939-0029832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6020083-T12

采购人：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5日

2026年02月24日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2151939-00298324

项目名称：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0026-00021387

预算金额：3,832,000.00 元

最高限价：3,83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3,832,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及相关服务，交付期：2026 年 12 月 1 日前交付阶段性项目成果。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2-25 至 2026-03-03，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并派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地址：桂林路 120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1-54258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屠佳名 021-53087656-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屠佳名

电话：021-53087656-115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2151939-0029832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6020083-T12）
3.	采购内容	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及相关服务，交付期：2026年12月1日前交付阶段性项目成果，服务期：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3,832,000.00元 最高限价：3,832,000.00元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响应方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	90天
10.	响应和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时间： 2026年3月9日 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递交纸质 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地点：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p>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13.	信用记录	<p>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响应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14.	转让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现场演示	本项目无需响应方提供磋商现场演示。
17.	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p> <p>联 系 人：屠佳名</p> <p>电 话：021-53087656-115</p> <p>E - 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p>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磋商为网上采购，响应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响应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响应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邀请书
- （2）响应方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合同条款
- （5）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响应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响应方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响应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响应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响应方自

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方应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2 响应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响应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商务部分：响应文件声明、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方基本情况和业绩情况；
- （2）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相关服务承诺；
- （3）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服务的单价及总价。响应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服务合格性和响应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服务能力。

14.2 响应方应设有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成交方所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14.3 响应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4 响应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5 响应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6 响应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响应方应提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响应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响应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

15.5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方支付服务费及按“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成交方未根据“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响应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成交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5）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6.3 若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方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响应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响应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响应方应将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响应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响应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8.5 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截止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方的纸质响应文件。

19.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磋商地点。

19.4 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响应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方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

后重新上传。如电子响应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方不能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E 磋商评审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方应派代表参加。

22.2 磋商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参加磋商。

22.3 响应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响应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截止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响应方对解密结果确认、签名。

22.8 若响应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响应方企业性质。

23.2 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参与磋商的资格，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文件是否计算有错误、签署是否符合要求。

23.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23.6款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响应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3.8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响应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 磋商和提交最终报价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供应商报价 \times 50%；（3）报价〈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 评审原则

25.1 响应方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所有响应方的评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 评分办法

26.1 评分过程如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评分（累计得分总分为100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云平台将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响应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6.2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	----	------	----	------	------

一、商务部分（20分）					
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响应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响应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平台打分
综合实力	10分	相关业绩证明	0-10分	每提供1个响应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得2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不提供不得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方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进行认定。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80分）					
技术方案	35分	需求分析理解	0-3分	响应方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准确、透彻得1分； 响应方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准确得1分； 针对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得1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市级教育应用开发者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0-8分	相关市级教育应用开发者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式和流程科学合理，方案完善有针对性8分； 服务方式和流程合理可行，方案缺乏针对性得6分； 服务方式和流程部分缺陷得4分； 整体方案缺乏科学、可行性得2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基座运营态势分析服务方案	0-6分	相关基座运营态势分析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式和流程科学合理，方案完善有针对性6分； 服务方式和流程部分缺陷得4分； 整体方案缺乏科学、可行性得2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基座需求说明与建设标准更新服务方案	0-6分	相关基座需求说明与建设标准更新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式和流程科学合理，方案完善有针对性6分； 服务方式和流程部分缺陷得4分； 整体方案缺乏科学、可行性得2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运维服务方案	0-6分	相关运维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式和流程科学合理，方案完善有针对性6分； 服务方式和流程部分缺陷得4分； 整体方案缺乏科学、可行性得2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数字基座市级管理配套数据服务方案	0-6分	相关数字基座市级管理配套数据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式和流程科学合理，方案完善有针对性6分； 服务方式和流程部分缺陷得4分； 整体方案缺乏科学、可行性得2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实施方案	42分	项目管理机制	0-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项目现场管理②内部管理制度③相关各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全面详细、项目现场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各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较详细、项目现场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各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科学合理，但针对性欠缺的得8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项目现场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各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欠缺科学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4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符合性欠缺、项目现场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各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无科学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p> <p>无描述不得分。</p>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服务团队	0-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项目负责人相关资历经验②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资格证书③提供负责人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全面详细、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相关资历经验、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资格证书齐全并具有负责人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得6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较详细、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资历经验、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资格证书齐全、缺失负责人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得4.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资历经验、缺失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资格证书与负责人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得3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欠缺、项目负责人无相关资历经验、缺失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资格证书与负责人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得1.5分；</p> <p>无描述不得分。</p>	专家打分 主观分
			0-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服务实施人员配置②实施人员具备相关资历经验③实施人员相关职称、资格证书④提供项目服务实施人员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全面详细、服务实施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实施人员具备丰富相关资历经验，实施人员相关职称、资格证书，提供项目服务实施人员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齐全的得10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较详细、服务实施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实施人员具备丰富相关资历经验，缺失实施人员相关职称、资格证书与提供项目服务实施人员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得7.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服务实施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缺失实施人员相关资历经</p>	专家打分 主观分

				验、实施人员相关职称、资格证书与提供项目服务实施人员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欠缺、服务实施人员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缺失实施人员相关资历经验，实施人员相关职称、资格证书与提供项目服务实施人员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得 2.5 分；无描述不得分。	
		相关保障措施	0-5 分	响应方设有固定的经营服务机构得 1 分；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 2 分；相关保密措施完善得 2 分；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0-9 分	响应人根据项目情况拟定的项目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预防突发事件的措施；2. 突发事件响应时效；3.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满分 9 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 9 分；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方案缺乏针对性得 6 分； 整体应急预案缺乏科学、可行性得 3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服务承诺	3 分	相关服务承诺	0-3 分	提供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得 1 分； 提供针对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 1 项得 1 分，最多 2 分。 项目服务期不满足需求本项不得分。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7. 无效响应的情形

27.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方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响应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响应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 (5) 响应文件无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7) 磋商有效期不足。
- (8) 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7.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 (1) 被磋商小组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判断文件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响应方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 (4)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虚假材料。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方的响应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响应方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响应方。

28.2 在磋商、评审期间，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磋商小组成员人员之外。

28.4 磋商小组不向响应方退还响应文件。

F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具备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能力和得分最高的响应方。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

合同；

31.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如果成交方没有按“响应方须知”第31.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响应方或重新采购。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G 其他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8折收取。

服务采购	
成交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4) 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户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CS26020083-T12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

项目预算：3,832,000.00元，★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等文件要求，上海市在教育数字化领域提出“打造教育数字基座，赋能各类教育应用发展”。2021年11月正式发布《学校数字基座需求说明与建设标准（试行）》《学校数字基座建设规范（试行）》等相关指导性文件，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实际工作及市区两级教育管理部门对于教学资源平衡、学生、教师的全方面发展的需求，通过市级层面建立统一的数据规范、系统接口，搭建基于教育云的基础性、标准化的架构。

立足本市基础教育现状，以校为本，以实际需求为导向，改善信息化建设、管理及应用模式，推进整体规划统筹，以学校为最小建设单位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教育数字基座，助力教育治理能力提升。采取新型的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模式，促进公开共建，集约共享，以信息化项目建设和应用水平提升带动教育治理能力优化，为基层教育单位进行技术减负、管理减负，探索可促进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跨越式发展的教育信息化支撑环境。

1.2 项目目标

本项目基于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的整体框架设计，在前序数字基座已有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持续提供学校数字基座教育应用市场、市区校基座体系对接、数据库对外支持、基座运维、开发者技术支持、运营态势分析服务等，持续深化基座平台基础环境服务、数据应用场景服务，新增提供数字基座算力和智能体中枢运营服务。

主要满足以下目标：持续做好学校数字基座市级教育应用市场管理服务；持续做好学校数字基座市级教育应用开发者技术支持服务；持续做好学校数字基座运营态势分析服务；持续做好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平台运维服务；持续深化学校数字基座平台基础环境服务；持续做好学校数字基座市区校基座体系对接服务；持续深化数据应用场景支持服务；持续做好市级基础数据库对外支持服务；新增提供学校数字基座算力和智能体中枢运营服务。

二、具体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服务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本项目的服务对象包括：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及相关直属单位；2. 上海市各区教育局、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信息中心等；3. 上海市各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高等学校等；4. 参与上海市教育应用生态构建及应用开发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在历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构建全市统一的数字基座体系和“数字教育应用超市”，并完成在长宁、徐汇、宝山、杨浦、闵行等区使用，超市内有 125 个教育应用可供选用，涉及教学服务、教育管理、课后服务、信息服务、教辅后勤、教育评价六个方面，形成数字治理生态。

2026 将持续围绕“体系化”、“生态化”、“数据赋能”、“智能化”等深化数字基座体系建设，实现与更多的区、校的基座的对接，深化基座应用数据回流，持续优化基于基座的算力、智能体服务体系，加强应用数据接口申请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等。

2.1. 2026 年度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运营·运维服务

2.1.1 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应用市场配套服务

2.1.1.1 市级教育应用市场管理服务

基座教育应用市场管理服务是从市级层面持续提供产品化的服务，为市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教育应用市场的基本功能，目前已经初步构建全市统一的数字基座体系和“应用市场管理平台”。服务实施期间内，本年度将持续基于现有市级管理平台，完善、迭代应用市场管理平台功能；持续提供用户管理、应用注册和审核、应用上架、应用分发、应用运行情况跟踪、应用评价反馈、应用巡检等服务内容，并基于现有的业务体系，持续完善应用接口申请安全机制的优化，包括数据接口查看、申请、审核等功能等，实现数据安全保障。需要在现有 125 个已有教育应用的基础上，新增提供围绕“教学服务、教育评价、教育管理、课后服务、信息服务、教辅后勤”等 6 大业务场景的教育基础应用的注册/上架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1. 基于应用全生命周期，提供教育应用市场服务

全市设立统一的教育应用市场(以信息化平台方式提供服务)，第三方教育应用开发者应先完成注册，并签发应用开发唯一 Key 或证书；应用开发完成后，通过教育应用市场的审核、验证通过后方可上架到教育应用市场。区、校管理员在教育应用市场中选用教育应用，选用到学校数字基座的个人应用工作台，市、区级管理员也可以将教育应用分发到指定的区级管理或学校数字基座的应用中心，并在教育应用市场记录分发应用相关信息。

基本服务包含：

(1) 用户管理：包括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各级管理员、运营人员、开发者注册和开发者审核功能；

(2) 应用注册和审核：包括应用注册、签发应用开发所需 Key 或证书，应用提交、验证、审核、备案及后续版本更新等功能；

(3) 应用上架：包括提交市级上架、审核、退回修改、通过和发布等功能；

(4) 应用分发：包括应用从市级管理平台到区级管理平台，区级管理平台到学校数字基座的应用分发、设置分发范围等功能；

(5) 应用运行情况跟踪：包括应用运行情况数据的采集；

(6) 应用评价反馈：包括用户对应用评价、应用问题反馈等功能。

(7) 应用巡检：包括应用等保、单位资质等信息更新情况检查功能。

2. 教育业务场景基础应用服务

基于《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中对于教育数字化转型探索的要求，结合上海市各区、各学段教育教学中对于基础应用的需求，提供教学服务、教育评价、教育管理、课后服务、信息服务、教辅后勤等6大业务场景，提供教育基础应用的注册/上架服务。

2.1.1.2 市级教育应用开发者技术支持服务

在现有第三方应用（详见 <https://b-smile.shed.edu.cn> 中“帮助中心”所示文档）的基础上，持续探索市区第三方应用开发生态，为第三方应用持续新增开放、多元的数据及接口服务，持续提供第三方应用在市管平台上架及数据态势分析需求，面向第三方应用开发者满足应用开发过程中的数据申请及调用需求，主要包括第三方应用的市区管理平台对接服务、第三方应用开发者的数据资源申请服务、数据资源订阅服务、服务资源调用服务。优化应用数据回流标准和对外服务接入调取标准，规范数据接入的制度和流程，持续针对区级基座提供应用数据回流服务。本年度将继续围绕提供第三方应用的数据接口、数据态势分析、应用数据回流等的的数据服务能力。

1. 第三方应用数据接口服务深化

(1) 丰富接口库建设服务：在原有第三方应用数据接口库的基础上，持续丰富开放多元的接口服务；为第三方开发者提供统一的接口调用规范，允许第三方开发者根据实际需求申请特定数据接口的使用权限，以满足不同应用开发的需求，降低开发者获取数据的难度。提供详细的接口文档、使用示例及技术支持，帮助开发者快速上手。

(2) 接口性能优化：对现有接口持续进行性能优化，提升接口响应速度和并发处理能力。采用缓存技术、负载均衡等策略，确保在高并发场景下接口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3) 服务资源调用监控：建立服务资源调用监控体系，实时监控第三方应用对数据接口的调用情况，包括调用频率、调用量、调用成功率等指标。通过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保障数据接口的稳定运行。

2. 深化应用数据回流服务

(1) 持续优化统一数据回流标准：持续优化应用数据回流标准和对外服务接入调取标准，规范数据接入的制度和流程，明确数据回流的内容、格式、质量、频率等要求。在对外服务接入调取标准中，详细说明接口的调用方式、参数设置、权限管理等内容，保障数据的安全调用。

(2) 持续优化数据回流通道：持续优化数据回流通道建设，支持应用数据的批量回流。

2.1.2 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运营服务

2.1.2.1 基座运营态势分析服务

数字基座经过多年建设，已初步构建了市区校三级数据回流体系，本年度需要基于现有运营态势分析服务，持续推进、完善各区组织中心、物联中心、应用中心、消息中心、数据中心五大中心的数据上报、分析、可视化呈现和数字基座的整体运营态势分析服务；持续完善数据上报接口开发服务、五大中心数据上报服务、态势分析指标制定服务、运营态势可视化服务、应用生态建设分析服务。深度完善长宁、徐汇、宝山、杨浦、闵行、嘉定、崇明、黄浦等区级基座的态势分析呈现以及正在对接区的态势分析呈现，新增青浦、普陀、虹口、浦东等区的态势分析呈现。基于数字基座业务数据回流成果，优化应用使用分析及呈现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1. 数据上报接口开发服务。依据五大中心数据上报接口需求，为每个中心提供定制化接口开发和数据上报标准服务。
2. 五大中心数据上报服务。为五大中心提供数据自动化上报服务，支持五大中心产生的业务数据上报至市级管理服务平台，作为数字基座运营态势分析的数据支撑。
3. 态势分析指标制定服务。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营态势分析指标体系建设服务，基于指标体系，输出运营态势分析模板及多维度、全场景的数字基座运营数据分析报表。
4. 运营态势可视化服务。提供以可视化大屏的形态呈现数字基座运营动态的服务，保持数据实时动态更新，支持依据展示需求个性化调整展示内容和展示形态。
5. 应用生态建设分析服务。基于数据上报服务收集的应用数据，提供应用使用行为分析、应用类型分析、应用使用角色分析等，提供应用使用分析报告及可视化呈现，为区校购买应用服务、使用应用评价提供分析决策依据。
6. 应用使用行为分析及呈现服务。提供以可视化大屏的形态呈现数字基座应用使用行为动态的服务，保持数据实时动态更新，支持依据展示需求个性化调整展示内容和展示形态；提供应用数据态势分析服务。提供应用的用户量、浏览量、访客数等统计数据，方便管理者了解应用的使用情况。

2.1.2.2 基座需求说明与建设标准更新服务

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近年来持续遵循《学校数字基座需求说明与建设标准（试行）》推进建设，截至目前已成功完成五个年度的服务工作。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发展以及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未来建设规划，本年度服务期间需要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防护等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对《学校数字基座需求说明与建设标准（试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进行全面更新，确保标准的先进、合规和实用，持续赋能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高质量发展。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 1、学校数字基座需求说明与建设标准更新服务：结合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发展趋势，

优化数字基座整体框架和功能，梳理数字基座建设标准，更新建设标准内容，使其更匹配未来数字基座建设规划。

2、学校数字基座建设规范更新服务：整体修订数字基座建设规范，优化管理体系；结合新型智能体应用生态，优化接口定义与规范、优化主要 API 接口及参数设置标准、重新梳理教育业务场景。

3、学校数字基座数据标准规范更新服务：结合当前数据治理成果，完善数据分类编码、管理、集成等标准，强化数据脱敏、隐私保护、伦理规范，适配前沿技术数据处理需求，确保数据安全合规流转。

4、学校数字基座应用接入与上架规范更新服务：依托智慧教育平台应用门户现状与 AI 中心建设规划，整体优化应用接入流程、开发者管理、审核标准，更新应用上架验收、性能、兼容性要求，新增智能体应用接入适配规则等。

5、学校数字基座运营服务规范更新服务：整体更新数字基座运营服务架构，更新运营服务架构、服务类型及内容、监管机制，提升基座整体运营服务质量。

2.1.3 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运维服务

2.1.3.1 市级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为满足学校数字基座普通用户、管理用户和技术人员的管理和使用要求，本年度需持续提供围绕“应用巡检、运营态势看板巡检、安全加固”等运营服务，包括核查应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ICP 备案、版本信息、营业执照信息等，检查区级基座上报的五大中心数据的及时性、合理性、有效性，与各区保持系统沟通机制；为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本年度需持续提供各类渠道和形式的用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咨询、服务专线咨询、邮件咨询、现场咨询。根据应用注册、对接、上架等不同阶段提供针对性的咨询服务内容，对用户反馈的问题做到跟踪回访。服务期间提供相关安全测试报告及安全演练服务，相关服务将会依据实际情况提供周期性、持续性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1. 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运营服务：

为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项目提供专业运营人员，做好相关教育应用巡检管理工作，做好区基座五大中心数据上传的巡检工作，以及数字基座安全加固等的运营工作。

应用巡检：检查应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ICP 备案、版本信息、营业执照信息等，1 季度/次。

运营态势看板巡检：检查区级基座上报的五大中心数据的及时性、合理性、有效性等，1 天/次。

安全加固：对基座底层平台各个基础组件进行安全策略配置、安全扫描和系统漏洞的加固等，1 季度/次。

2. 用户咨询服务：

为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项目组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人员,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为用户提供多种形式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咨询、服务专线咨询、邮件咨询、现场咨询。根据应用注册、对接、上架等不同阶段提供针对性的咨询服务内容,对用户反馈的问题做到跟踪回访。

2.1.3.2 平台基础环境服务

学校数字基座需基于 Gauss 等国产云产品的内网云服务环境,并结合上海市教委城域网、云专线共同组成“云网融合”的内网数据服务环境及算力环境,基础环境需提供冗余资源应对业务并发等问题。基础环境具备 7*24 小时服务,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保证除不可抗力或计划内维护作业造成的服务中断外,云服务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重大节点强化保障,确保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及云环境安全保障。服务期间对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巡检异常的处理;需制定维护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中的维护项目、周期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全年实时监测云资源使用情况、基础设施运行状况、云应用安全状态,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出具监测统计报告,保障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稳定运行。

1、云环境服务要求

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需要基于 Gauss 等国产云产品(计算、存储、网络、数据库、安全资源)持续构建安全的数据服务能力,同时项目实施过程应确保提供足量资源,保证服务稳定的运行,无资源瓶颈。结合上海市教委城域网、云专线共同组成“云网融合”的内网数据服务环境,以脱敏、加密等方式通过 API 提供数据服务能力。

2、运维服务要求

7*24 小时持续服务: 保证除不可抗力或计划内维护作业造成的服务中断外,云服务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服务方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需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运维服务,重大节点强化保障,确保云平台整体可用性。

日常监控、巡检服务: 为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平台提供专业运维人员,负责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管和维护以及工作终端的管理和维护,通过对系统运行日志的分析提前发现并排除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同时对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巡检异常的处理等;全年实时监测云资源使用情况、基础设施运行状况、云应用安全状态,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并及时预警,如云资源出现瓶颈及时扩容变更,1 次/天

故障处理服务: 处理发生的各类软硬件、通信线路等故障,确保上层业务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其中故障处理流程需要电子化并规定处理时限及当前处理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云平台维护升级服务: 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系统进行平台升级操作时,提前至少 72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用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节假日重点保障服务：完成重大考试、活动以及节假日期间平台、应用、环境的安全保障，涵盖云防火墙配置加固、WAF 拦截记录检测(重点检测 CC、爬虫攻击、BOT 攻击)。

故障处理和响应服务：需对合同服务出现的故障响应做出相关保证。应建立完善的云故障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涵盖故障处理的故障等级、职责分工和处理界面，每个处理流程留有记录并在每个处理环节中落实到相关部门和相应的处理接口人。按照故障等级不同，需要有不同的处理时长和故障恢复时限。

应急演练与应急响应服务：与用户建立系统安全事件管理和应急响应机制；根据云平台高可用设计特性和各组件的重要性进行针对性演练，制订应急预案。

2.2. 2026 年度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配套数据服务

2.2.1 市、区、校基座体系对接服务

支持市级教育应用市场服务相关要求，提供符合《上海教育应用市场开放接口》定义的开放接口，持续提供满足学校数字基座市、区管理平台的对接需求的服务。本年度将基于已对接的区，深化完善长宁、徐汇、宝山、杨浦、闵行、嘉定、崇明、黄浦等区的区管平台提供对接服务，并针对新建基座区或未对接区，如青浦、普陀、虹口、浦东等区管平台，持续加强推进对接工作，主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与市管理平台接口认证、市管理平台与区管理平台的信息交互、市管理平台与区管理平台应用选用信息同步、区管理平台到市管理平台查询应用相关信息、市管理平台取消应用选用、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业务数据上报、学校数字基座提交应用评价及查询应用评分、学校数字基座提交应用问题反馈等维度。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1. 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与市管理平台接口认证；
2. 市管理平台与区管理平台的信息交互，包括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从市管理平台查询各个学校基座编码、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向市管理平台推送学校基座基本信息、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向市管理平台推送学校基座接口授权信息；
3. 市管理平台与区管理平台应用选用信息同步，包括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提供“应用选用信息同步”接口，供市管理平台推送应用信息；
4. 区管理平台到市管理平台查询应用相关信息，包括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从市管理平台查询应用授权信息、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从市管理平台查询应用开发者信息，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从市管理平台查询法人开发者上架应用信息；
5. 市管理平台取消应用选用，包括支持区/校管理员在市级教育应用市场进行已选应用取消操作，取消操作前需要和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进行应用使用状态确认，是否可以取消选用；
6. 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业务数据上报，包括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将组织中心、应用中心、消息中心、数据中心、物联中心的数据上报到市管理平台，以及新增组织

中心业务应用数据上报、应用使用数据回流上报。

7. 学校数字基座提交应用评价及查询应用评分，包括支持学校数字基座将应用评价信息提交市管理平台、支持学校数字基座查询当前应用在市级教育应用市场的综合评分；

8. 学校数字基座提交应用问题反馈，包括支持学校数字基座将应用问题反馈信息提交市管理平台，支持举证材料上传。

2.2.2 数据应用场景支持服务

基于学校数字基座已有的学校、教师、学生基础数据、组织中心数据和市区校数据回流体系，探索组织中心赋能市区校应用场景，为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数据支持服务，同时持续深化数据标准管理服务体系，赋能教育数字化转型场景应用。主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组织中心数据对接服务、认证账号与用户身份体系匹配服务、教育行业数据湖对接与推送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1. 组织中心数据对接服务：基于市区校数字化转型业务场景应用需求，提供标准数据对接接口服务，包括接口方式、库表方式等。

2. 认证账号与用户身份信息匹配服务：基于市、区教育业务系统认证用户互通的需求，按需提供认证体系账号与用户身份信息匹配对接服务等。

3. 教育行业数据湖数据对接与推送服务：对接教育数据湖，获取机构、学生等权威数据，基于组织中心数据，向教育行业数据湖推送教师、学生等实际组织数据。

2.2.3 市级基础数据库对外支持服务

学校数字基座市级基础数据库对外支持服务是作为技术角度提供的工具化服务，本年度需要继续基于上海市教育数据中心的三大基础数据库（学生、教师、学校），遵循数据采集“一数之源、一源多用”的原则，持续围绕组织机构、用户、基础数据等进行治理加工及数据完善优化等持续性工作，同时根据各区基座对接及建设情况，以开放共享数据接口共享和调用的形式，持续提供三大基础数据库数据的共享服务，进一步提升数字基座数据服务能力。同时基于上海市教育数据管理办法，持续优化组织中心服务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各类应用不同业务场景的数据需求，支持开放市基座的组织中心能力，支持向未建区基座的区或意向区提供组织中心能力服务。主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数据采集方式服务、数据同步任务管理服务、数据安全服务、数据加工与计算任务调度管理服务、数据接口目录开放服务、机构&教师&学生库数据管理维护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1. 数据采集方式服务。支持通过库表对接、接口对接方式接入数据源数据，支持全量及增量的采集方式，基于各类场景，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提供针对性工具服务；

2. 数据同步任务管理。支持从不同的数据源采集数据，建立实时或定时的数据采集任务，通过编辑、启动、停止、配置等功能对任务进行管理。在跨网络和跨机房等环境下，支持加密

或心跳等策略，确保数据传输通道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 数据安全服务。数据采集到的数据在进行安全存储过程中，支持针对其中的敏感数据，采用行业中主流的脱敏方式等进行处理，保障数据使用时的数据安全；制订数据使用的安全审查机制，对数据使用定期进行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保障数据在学校数字基座和第三方应用中使用的隐私性、完整性、有效性；

4. 数据加工与计算任务调度管理服务。支持分布式系统架构，满足大数据量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加工计算需求；支持不同类型的计算任务的并行或串行运行，允许以灵活便捷的方式配置任务参数，确保不会因为某个任务引入的未知的问题导致整个系统的不稳定，确保维持良好的可用性；

5. 数据接口目录开放服务。支持将市级基础数据库数据接口按目录的形式向市级教育应用市场统一开放；支持根据关键字查询服务接口；支持数据服务接口的使用权限申请和审批；支持统计数据接口的使用情况。

6. 机构、教师、学生库数据管理维护服务。在组织中心接入各校人员信息数据，提供机构管理、学校人员管理、其他教育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学校学年学期升级、学年学期设置、学科管理等服务。

2.3. 2026年度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算力和智能体中枢运营服务

为满足学校数字基座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需求，本年度需持续提供数字基座智能体枢纽和算力中枢服务，赋能教育领域的教学、管理全流程工作开展。围绕智能体应用持续提供多业务场景智能体，实现上海市智能体生态的共建共享；基于智能体高效运转需求，持续提供底层算力支持服务，支持用户按需申请调用算力资源和数据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1. AI 智能体应用中心服务：提供围绕“智慧管理、智慧研训、智慧评价、智慧教学、智慧分析”等各类业务场景的 AI 智能体，提供 AI 智能体应用的单点登录及使用服务，支持市、区、校之间智能体分发、共享等功能。

2. AI 智能体基础数据支持服务：支持 AI 智能体接入已有的机构、教师、学生基础数据，并按区域、机构、人员身份等进行数据标签化处理，实现接入权限分级分类管理。

3. AI 智能体算力支持服务：为市基座及接入的中枢的智能体提供基础的算力支持服务，建立用户对智能体和算力的试用或正式申请的响应机制，探索“有限试用、申请使用、审批确认”的中枢持续运行模式。

三、实施要求

交付期：2026 年 12 月 1 日前交付阶段性项目成果，服务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

响应方内部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3.1 技术要求

1. 本项目中要求提供完整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方案。

2. 系统安全要求：双方针对基座相关数据及服务提供方产品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配合用户方免费进行软件漏洞修复。

3. 数据安全要求：本项目要求提供数据安全方案，供应商负责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方面的安全工作。

4. 网络安全要求：本项目要求提供网络安全方案，供应商负责网络抗攻击、网络传输方面安全工作。

5. 性能要求：本项目要求涉及到的接口请求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s、网页页面打开速度不超过 5S、网页登录速度不超过 5s、市级基础数据库对外服务公共接口并发响应能力平均不低于 400 次/s。

6. 运营服务要求：本项目要求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等形式。运营服务应能够覆盖从用户注册到上线的全阶段，针对用户提出的咨询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

7. 应用市场上架审核时间要求：本项目要求用户提交资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与响应，反馈审核状态或未通过原由，指导用户进行后续资料补充。

3.2 团队要求

本项目应建立专项实施团队，包含但不限于专职项目经理、专职技术负责人、专职系统架构师、专职软件设计师、专职软件工程师、专业运维人员、专业运营人员、专业培训人员等。

要求整个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6 人（需是本单位职工，提供近 1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服务团队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信息安全、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等资质。要求专业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专业运营人员不少于 4 人、专业培训人员不少于 1 人。

供应商应承诺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范围内提供服务，以便及时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服务人员需熟悉相关业务流程，具体职责、工作时间服从需求方安排、能适应需求方常规业务需要。

3.3 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和规范的服务质量评估流程和方法，对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全程进行质量跟踪和评估。

本项目需要在 2021 至 2025 年“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展与延续，与上海市各区、校保持紧密联系，保持学校数字基座市、区、校三级架构的完整性。供应商须承诺与前序服务场景和内容进行无缝对接，面向上海市各区学校数字基座建

设技术赋能（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建设成果分享、对接要求说明、对接工作指导等）。在对接过程中如有额外工作量或成本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与市教委“教育数据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存在数据对接业务，供应商须承诺能够与该项目进行无缝对接和数据交换工作，在对接过程中如有额外工作量或成本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保密要求

供应商不得向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泄露本项目的过程资料、成果资料以及相关信息。项目团队人员需签署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3.5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制定的各项规章、流程、报告、总结等），采购人享有完全知识产权。涉及产品购买的，最终产品的完全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涉及资源成果的，采购人享有完全使用权。成交单位不享有任何上述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版权、使用权等各项权利。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生效后，成交方交付采购人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计划表等项目文件后，成交方开具合法发票并交付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成交方交付采购人阶段性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确认中期验收合格且成交方交付采购人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期，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向成交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尾款。项目中期验收后，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周期内继续提供服务。

3. 成交方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工作，在服务期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并同意解冻成交方前述银行保函。

五、验收（考核）方式和标准

成交单位需要完成各项服务要求，在内容上满足预期规划要求，在质量和成效上满足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并通过质量评审。成交单位必须按时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服务规范
- （3）服务说明
- （4）服务记录
- （5）服务成果

(6) 服务反馈

(7) 服务总结

六、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期限、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针对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

2. 响应方应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提供响应方简介和 2023-2026 年内响应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3. ★ 响应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

1) 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招标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所指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设备、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等。

2. 合同主要条件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RMB:[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项目交付时间：**2026年12月1日前阶段性项目成果**。

2.4 项目交付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20号交付。

2.5 项目交付方式：

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

(2) 服务规范

(3) 服务说明

(4) 服务记录

(5) 服务成果

(6) 服务反馈

(7) 服务总结

2.6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服务对象包括：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及相关直属单位；2.上海市各区教育局、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信息中心等；3.上海市各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高等学校等；4.参与上海市教育应用生态构建及应用开发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在历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构建全市统一的数字基座体系和“数字教育应用超市”，并完成在长宁、徐汇、宝山、杨浦、闵行等区使用，超市内有125个教育应用可供选用，涉及教学服务、教育管理、课后服务、信息服务、教辅后勤、教育评价六个方面，形成数字治理生态。

2026将持续围绕“体系化”、“生态化”、“数据赋能”、“智能化”等深化数字基座体系建设，实现与更多的区、校的基座的对接，深化基座应用数据回流，持续优化基于基座的算力、智能体服务体系，加强应用数据接口申请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等。。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及成果归属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无瑕疵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保证不会影响到对甲方提供服务。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返还服务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其他合理开支等。

4.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都归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外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除退还所有服务费外，还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不合格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乙方交付服务后【30】天内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5.3 如果属于甲方单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义务

6.1 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合同及附件的信息处于保密状态。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布或合同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公布，不论任何原因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合同双方的法律顾问有必要了解本合同的情况除外，但该法律顾问需事先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6.2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完成的所有工作过程、成果等均为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3 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关联企业、法律顾问或分包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乙方须承担信息泄漏的连带责任。

6.4 不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甲方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计划表等项目文件后，乙方开具合法发票并交付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中期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期，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尾款。项目中期验收后，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周期内继续提供服务。

3. 乙方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工作，在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并同意解冻乙方前述银行保函。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应付乙方金额不足支付第三方的，乙方应当补足。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乙方无权要求服务费用。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需求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齐。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须与第三方就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更新、修复、替换等方式消除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须补齐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不同意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总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返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更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若需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通讯地址为准。

如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以变更方发出的书面更改通知为准，否则，对方以本合同首页所列通讯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信或函告），均应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邮寄送达；如用专人送递，应为以签收时间为送达日；如用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如用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之日起的第三天为送达日。

上述联系方式及于司法送达。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2151939-0029832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6020083-T12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响应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响应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附二

响应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汇总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响应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服务方案；
7. 实施方案；
8. 服务承诺；
9. 按《响应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及其磋商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响应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报价汇总表

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包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响应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报价汇总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响应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响 应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

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响应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响应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响应资格，不向招标方或磋商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响应，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 3、成交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4、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七

响应方简介

(1)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响应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响应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响应方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响应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3 年至 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响应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 2、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附件九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内部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是否驻场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期限；
- 2、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
- 3、针对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